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文件

京宣发〔2020〕40号



关于做好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党政群系统评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宣传部门，各总公司、人民团体党委（党组）宣传部门，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各高校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和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京宣发〔2020〕36号）精神，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已经启动。为做好党政群系统评

奖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成立由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的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主持党政群系统的评奖工作,负责评选出优秀成果的候选项目。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二、评选范围

党政群系统包括除高校、社科研究机构(含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之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高校研究基地和智库可作为单独申报主体,向党政群系统进行申报。请各单位按照《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评奖申报组织工作。

三、申报方式

本届评奖首次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者和推荐单位须登录北京社科网(www.bjsk.org.cn),点击业务系统栏目中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评选条例》《实施细则》和《填报说明》可从北京社科网下载。

四、申报要求

申报者须认真阅读《评选条例》和《实施细则》,严格按照参评的有关规定和条件,如实填写并完整上传《申报书》、参评成果全文、成果重要信息页及证明材料电子版(PDF版)。因申报材料不合格影响评选的,申报者自行负责。

各推荐单位须将审核意见、推荐意见和推荐结果录入评奖系统,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各项推荐成果《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盖章页和《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一览表》电子版(PDF版)。

本届评奖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各推荐单位具体申报名额可登录评奖系统查看,《申报书》中“单位推荐意见”须由副局级以上单位填写。已获得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成果不再参评。

五、其他事项

本届评奖单位推荐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0日。请各单位在截止日期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上传至评奖系统,纸质版机要交换至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理论处),逾期不再办理。

联系人:邢 琰 64527156,13520084816

于 慧 55569043,18813186911

技术支持:李弗然 13311182569

- 附件: 1.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2.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
3.填报说明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根据《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办发[2012]3号)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作为对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市级奖励。

第三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承办。

第四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参

加评奖：

(一)北京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包括北京市与中央各部委双管单位)、学术团体、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市属各委办局和相关单位的研究成果。

(二)中央、国家机关和军队系统在京单位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聚焦首都的研究成果。

(三)以北京市属单位为主,有北京市以外单位参加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参评成果主要形式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社科普及读物等。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标准

第七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八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类成果要紧紧围绕马克思主

义中国化时代化,围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建设等进行研究阐释,要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三)学科学术研究类成果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有创新,学术表达规范恰当,对学科建设有贡献,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有推动作用。

(四)决策咨询类成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首都中心工作,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针对性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调研扎实、对策实用、转化有效。社会服务类成果要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普及社科知识、解答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凝聚全社会共识、提高市民人文素养等方面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第九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成果,必须是在学术上有重大创新突破,或提出了新理论新观点,填补了学术空白。

第四章 组织领导、程序和纪律

第十条 设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委员建议名单,报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批准后成立。

市评奖委员会职责包括:选聘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及评

审专家；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系统评奖委员会工作；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专题会议；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公布获奖成果；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系统评奖委员会和若干评选组。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组织开展本系统初评工作。评选组由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评选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

第十二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及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设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职责为根据市评奖委员会要求和授权，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评奖工作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系统初评、专项复核、复评、总评、公示、市委市政府批准、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及各评选组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和回避制度，严格以成果质量为依据，通过民主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

第十五条 为严肃申报和评奖工作纪律，成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机构。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违反评奖纪律的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奖工作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奖励、奖励撤销和经费

第十六条 对获奖成果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对伪造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申报者,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程序撤销奖励,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评奖所需经费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编制预算,市财政拨款,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根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以下简称《评选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奖机构及职责

1. 市评奖委员会

委员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市属社科单位负责人及部分高校、研究部门具有学术造诣的负责人担任，职责见评选条例。

2.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组织实施，包括提出委员建议名单；修订评选条例及实施细则；指导并监督系统初评；召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入选成果审读和专家意识形态把关；组织复评及总评；受理调查异议材料；处理市评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 系统评奖委员会

为便于评奖工作的组织开展，市评奖委员会设立四个系统评

奖委员会,在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各系统评奖:教育系统评奖委员会,设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学研究系统评奖委员会(含学术团体、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含高等院校所属研究机构),设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评奖委员会,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市属局级和区党政群单位),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系统评奖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主任原则上从市评奖委员会成员中产生。

系统评奖委员会职责为:负责本系统评奖工作组织;对本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把关;按规定限额及比例评选出本系统无争议入选成果;处理本系统推荐单位意识形态把关不严情况;与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沟通,处理本系统评奖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4. 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

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成果设评选组,其中学科学术类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研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共12个学科评选小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视入选成果内容及数量设置若干评选小组。

评选小组由该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学术道德、立场坚定、公道正派的专家3—7人组成。

评选组职责为：负责复评工作，在系统初评基础上评选出本组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评选组须坚持公平公正、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把成果意识形态关、学术质量关。

5. 纪律监督组

由市纪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机关纪委若干人组成，对评选组复评和市评奖委员会总评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二、评奖成果范围、奖励等级及限额

1. 参评成果范围

(1)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评选条例》有关规定的，均可参加评奖。

此外，对于学科学术类成果，属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能提供材料证明经实践检验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且上届未申报的，也可以参加本届申报。

(2) 对于确有较高应用价值但不宜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须经委托单位同意，并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方可申报参评。教材类成果原则上不参评。

(3) 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

2. 成果评价标准

对三类成果的评价标准参考评选条例第八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成果表述必须精准规范,学科学术类成果强调中国范式、理论创新,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注重实践价值及社会影响。

3. 获奖成果等级、限额

本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数量最高限额 21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 项,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40 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学科学术类、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原则上分别占奖项数量的 25%、60%、15%。

三、评奖工作程序及要求

评奖工作要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放在首位,严把意识形态关口。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要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规范负责,对于符合本届评奖要求的参评成果,由作者填写《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按要求以扫描件形式提供成果封面、版权页、合作者等信息并打印,向本单位申报。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向本单位申报;如第一作者不申报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作者申报,同时第一作者本届不得再申报其他作品。

同一成果不得多处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

申请参加评奖的成果原则上需提交 3 份原件,论文和调研报告提交 1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以非汉语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须提交原作并附译文。

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评价,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刊评论应提交 1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申报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存档,不退还本人。

2. 单位推荐

凡属《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所列单位,均可接受申报,填写《申报书》中的“二、单位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本系统评奖委员会评审。单位推荐意见分两部分,一是成果政治方向审查,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二是成果学术评价,加盖单位公章。

《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二项所列单位,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发表的成果,通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申报;聚焦首都的研究成果通过北京市相关合作单位申报。

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审查,各单位要全面了解申报人情况切实担负审读审核责任,如在后续评审过程中推荐成果因政治方向、学术不端被否决,推荐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3. 系统初评

本届评奖采取分系统下限额的办法进行初评,按照 1:1.5 比例,各系统按三个奖项类别推荐入选成果 315 项,其中教育系统 238 项,社科研究系统 23 项,党政群系统 33 项,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 21 项。各系统推荐的入选成果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 25%,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 15%,学科学术类成果推荐比例不超过 60%。未完成推荐限额比例数量要求的,该系统剩余名额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视情调配其他系统。

每项申报成果均需经过系统评奖委员会及其评选组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各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审查成果时,要从政治性和学术性两方面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参考单位推荐意见、报刊评论、社会反映和有关证明材料,通过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推荐成果,并提出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两方面的推荐意见;入选成果得票需达到会人数半数及以上。

(2)各系统要在摸清本系统三类成果底数、做好政策解释与申报动员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各单位申报限额,将首都社科专家学者符合条件的最新研究成果纳入评选视野,确保三类成果的最终入选比例,为复评、总评奠定良好基础。

(3)各系统初评专家的选择要具有广泛代表性,统筹考虑单位构成、学科优势、学术水平,侧重选择“小同行”专家,严格执行回避

原则。系统初评专家要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学术素养高、学风优良。

(4)各系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评奖通知,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向社会公告评奖通知,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开展系统初评。各系统应将申报成果情况、系统评奖委员会名单、评审组专家名单上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相关工作。

系统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应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无争议的推荐成果报送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4. 专项复核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受托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对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复核。

5. 复评

评选组参考系统评奖委员会上报的初评意见,根据市评奖委员会下达的奖项类别及奖项等级控制数额,严格评审,通过民主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评选出本组入选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特等奖原则上由所属评选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一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所属评选组全体成员人数的80%及以上方为有效,二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所属评选组全体成员人数的60%及以上方为有效。

6. 总评

市评奖委员会对评选组推选出的成果分三类进行总评,以无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届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入选成果得票需达到与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

7. 公示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首都之窗、北京社科网站向社会公示拟授奖成果名单,公示期为 15 天。凡对公示成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情况核实后,确需复审的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请专家复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奖委员会决定。

8. 审定

拟授奖成果名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9. 公布

正式向社会公布获奖成果名单。

四、回避制度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评审专家实行严格回避制度。凡本人成果申报参评的不得成为本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成员;系统评奖委员会会评时,凡涉及系统评奖委员会成员成果的,本人应退席回避;凡本人成果进入复评的,不得成为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成员;总评时凡有涉及市评奖委员会成员成果的,本人应退席回避。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与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原则上不应为同一人。评选组专家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五、奖励

获奖成果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名义给予表彰

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 10 万元,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论文和调研报告奖金数额减半。

六、纪律

1. 申报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意识形态问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

2.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成果承担审读审核责任。凡发现申报人有伪造材料、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成果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应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和法规处分,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

3. 参与评奖工作的委员、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凡有违反纪律规定和保密要求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工作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4. 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客观公正,既不得对弄虚作假的材料知情不报,也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

5. 凡入选成果在专项复核中被一票否决的,推荐单位及所属系统承担意识形态审查不严的责任。市评奖委员会将削减该单位和系统下一届推荐限额直至取消推荐资格。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填报说明

一、请申报者认真阅读“评选条例”及“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准确申报，完整上传参评成果全文、成果重要信息页及证明材料。单位完成推荐后，申报者将无法修改补充材料。因申报材料不合格影响评选的，申报者自行负责。

二、申报者所在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成果导向正确，无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申报者：指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

四、申报单位：指申报者所属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

五、成果类别：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

六、学科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两类成果依申报情况分别设若干评选组；学科学术类成果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 12 个评选组。

七、学科分类：请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准确填写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

八、主要合作者不超过 5 人，一旦上报不得更改。

九、本申报书一式三份，成果重要信息页扫描件、结项证书、委托方同意参评意见、获奖证书、成果引用转载或采纳转化情况等附件依次排列。封面 A4 纸单面打印，其余部分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加盖骑缝章。

十、每份申报书与一份成果作为一份完整申报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并将申报书封面打印贴于档案袋上。每项申报成果一式三份由系统评奖办一并收齐上报市评奖办。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党政群系统评奖申报说明

1. 各推荐单位评奖管理系统登录统一默认为：

用户名：单位简称首字母组成

密 码：123*Abc

（如市委宣传部，用户名：swxcb 密码：123*Abc）

请各推荐单位于9月1日前登录“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修改密码，并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为方便开展党政群系统评奖申报工作，请各推荐单位联系人于9月1日前扫码进入群。



党政群系统评奖申报



长按二维码内16月1日17时前，是部人将发

联系人：邢 琰 64527156, 13520084816

于 慧 55569043, 18813186911

技术支持：李弗然 13311182569